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一卷

工商行政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西省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四十一卷

工商行政管理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责任编辑 潘丽华

封面设计 曹 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陕 西 省 志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第 四 十 一 卷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志

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市建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2.625 印张 18 插页 424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24-05043-1/K · 814

定价: 96.00 元

蘇子卿

PDG

序 言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我省第一部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书，它的出版填补了我省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书的空白，为我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了一件有益的事情。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真实、全面、系统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发展的全过程以及与之相联系的全省工商业兴衰演变的概况，对新中国成立前，及上朔至西周时期跨越五千余年各个历史阶段的工商行政管理活动，进行了脉络性地记述。它为我们研究工商行政管理发展史；“以史为鉴”，指导现实工作提供了系统而翔实的资料，对陕西工商行政管理“存史、资治、教育”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工商行政管理是历代统治阶级为巩固其政权而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一项基本职能。几千年来，经历了风风雨雨的历史演变过程。从奴隶社会西周时期出现的“司市”到封建社会唐代在京都长安设立的“都市署”，发展到今天的工商行政管理，尽管各个历史时期其称谓不同，但实质都是国家对市场经济活动的行政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实践证明：商品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商品经济的发达，意味着商品交换的范围和规模越大，交换的方式和手段越多、越复杂，由此产生的经济联系越紧密，经济矛盾越多样化，因而越需要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职能，拓宽监督管理领域，调整监督管理对象，提高监督管理层次，改进监督管理方法，推动工商行政管理从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工商行政管理与传统的工商行政管理有很大的不同，它实现了由单一的监督管理职能向组织、协调、监督、服务的综合职能转变；实现了由单纯用行政手段进行管理向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相结合的转变；实现了主要管理集贸市场向依法确认市场主体资格，管理现代化社会主义市场的转变；实现了从单纯管理流通领域向管理生产、流通、消费等

领域的转变；实现了从单纯的国内封闭型管理向国内、涉外相结合的开放型管理的转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与管理手段必将日臻完善。

《陕西省志·工商行政管理志》是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部分工作人员，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艰辛努力，历时九载，从浩瀚的历史文献资料中收集、整理后撰写成的。它的问世为关心并有志于从事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提供了一部宝贵的教科书，也为当前深入研究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一部翔实的资料书。

我相信，随着我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深入发展，陕西工商行政管理干部、职工必将在借鉴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要求，不断学习，勇于进取，以实际行动，扎扎实实做好本职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格监督管理，为建立良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开创社会主义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新局面做出新贡献。

叶林森

1997年9月10日

凡 例

一、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基础，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客观、系统地记述陕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真实、鲜明地反映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

二、断限。上至公元前 11 世纪西周王朝，下至 1989 年，少数篇章为记述需要，下延到 1990 年。重大事件下延至 1991 年底。

三、篇目。本志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篇目安排采取纵横结合，宜横则横，宜纵则纵；横不缺项，纵不断线，事以类聚。全志共十一篇，并前有序、凡例和概述，后有附录及编后记。

四、体裁。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和附录等形式。以志为主，图表为辅，附录为补。

五、文体。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力求言必有据，据事直书，只述不论，观点自见。

六、文风。本志力求文字严谨、通俗、朴实、简洁、流通。

七、纪年。历史各朝代用汉字，中华民国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均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公元纪年。

八、称谓。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名称，一般用全称，记述中有时用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一般用全称，记述时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

九、附表。各篇章的数字附表，按各篇顺序号，如第一篇附表一，编号为 1—1 表，其余类推。

十、货币。本志中的货币名称除另有注释者外，中华民国时期分别指银元（1935 年 10 月前），法币（1948 年 7 月前），金圆券（1948 年 8 月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一律指新人民币（1955 年 2 月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大部已换算为新人民币，个别因记述需要，以加注为准）。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节 场地与设施	(78)
凡 例	(1)	第二节 创建文明市场	(79)
概 述	(1)		

第一篇 机构与队伍建设

第一章 机 构	(15)
第一节 清以前	(15)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8)
第二章 队伍建设	(2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29)
第二节 业务培训	(36)
第三节 思想建设	(38)

第二篇 市场管理

第一章 集市贸易	(4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5)
第二节 管理	(51)
第二章 专业市场管理	(69)
第一节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0)
第二节 药材市场	(71)
第三节 生产资料市场	(72)
第四节 文化市场	(74)
第三章 市场建设	(78)

第三篇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第一章 沿 革	(87)
第一节 中华民国	(8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96)
第二章 一般企业	(98)
第一节 工业	(98)
第二节 建筑业	(101)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103)
第四节 商业	(103)
第五节 饮食服务业	(106)
第六节 外贸业	(108)
第七节 文化、旅游业及其他	(108)
第三章 特种行业	(109)
第一节 旅店业	(109)
第二节 旧货业	(110)
第三节 印铸刻字业	(111)
第四节 修理业	(111)
第四章 公 司	(112)
第一节 概况	(112)
第二节 清理整顿	(11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	(11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	(115)

第二节 外国承包商····· (118)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48)
第三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11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48)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19)	第二章 合同种类····· (149)
第一节 查证验照····· (119)	第一节 购销····· (149)
第二节 年检报告····· (120)	第二节 承包····· (151)
第三节 聘请协管员····· (120)	第三节 加工承揽····· (153)
第七章 名称与档案····· (120)	第四节 租赁····· (153)
第一节 名称····· (120)	第五节 联营····· (154)
第二节 档案····· (122)	第六节 货运、保险、借款····· (154)
	第七节 科技····· (155)
第四篇 个体工商业管理	第三章 管 理····· (156)
第一章 沿 革····· (123)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156)
第一节 清以前····· (123)	第二节 宣传····· (158)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24)	第三节 制度····· (15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24)	第四节 监督····· (163)
第二章 登记管理····· (126)	第五节 鉴证与确认····· (164)
第一节 开业····· (126)	第六节 查处违法行为····· (168)
第二节 变更与停业····· (130)	第四章 纠纷仲裁····· (170)
第三节 注销····· (130)	第一节 仲裁机关····· (170)
第三章 监督与服务····· (131)	第二节 调解与仲裁····· (173)
第一节 监督····· (131)	第三节 一起果园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 ····· (174)
第二节 服务····· (136)	
第四章 私营企业管理····· (139)	第六篇 商标管理
第一节 概况····· (139)	第一章 沿 革····· (177)
第二节 管理····· (140)	第一节 清以前····· (177)
第五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141)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78)
第一节 机构····· (14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78)
第二节 活动····· (144)	第二章 注册制度····· (18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2)
第五篇 经济合同管理	第二节 注册申请····· (182)
第一章 沿 革····· (147)	第三节 核转程序····· (184)
第一节 清以前····· (147)	第四节 争议裁定····· (185)

第三章 使用管理····· (188)	第五节 改革开放新时期····· (234)
第一节 注册商标····· (188)	第二章 政策与程序····· (237)
第二节 未注册商标····· (189)	第一节 政策····· (237)
第三节 商标印制与档案····· (191)	第二节 程序····· (241)
第四章 保护商标专用权····· (192)	第三章 处罚与奖励····· (244)
第一节 侵权行为····· (192)	第一节 处罚····· (244)
第二节 假冒商标罪····· (193)	第二节 奖励····· (247)

第七篇 广告管理

第一章 沿革····· (197)
第一节 清以前····· (197)
第二节 中华民国····· (19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 (199)
第二章 广告分类管理····· (201)
第一节 经营管理····· (201)
第二节 刊户管理····· (206)
第三节 媒介管理····· (207)
第四节 内容管理····· (212)
第五节 外商广告管理····· (215)
第三章 收费与处罚····· (217)
第一节 收费····· (217)
第二节 处罚····· (219)
第四章 广告协会····· (220)
第一节 机构····· (220)
第二节 活动····· (222)

第八篇 经济检查

第一章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22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2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229)
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 (230)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232)

第九篇 资本主义工商业 社会主义改造

第一章 私营工业····· (255)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255)
第二节 加工订货 统购包销····· (255)
第三节 工业联营····· (257)
第四节 公私合营····· (257)
第二章 手工业····· (259)
第一节 建国前概况····· (259)
第二节 建立合作组织····· (260)
第三节 转厂升级····· (262)
第三章 私营商业····· (262)
第一节 商业调整····· (262)
第二节 批发商改造····· (264)
第三节 零售商改造····· (265)
第四节 小商小贩改造····· (266)
第四章 私营工商业者改造与安置 ····· (270)
第一节 成立工商联联合会····· (270)
第二节 捐献与购买公债····· (271)
第三节 思想教育····· (272)
第四节 私方人员安置与待遇····· (273)

第十篇 陕甘宁边区工 商行政管理

第一章 边区经济概况····· (279)

第二章 工商管理机构·····	(281)	第三节 商标注册·····	(312)
第三章 市场管理·····	(284)		
第一节 市场·····	(284)		
第二节 管理·····	(287)		
第四章 公、私营工商企业管理·····	(301)	大事记·····	(317)
第一节 公营工商企业·····	(301)	附 录·····	(341)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	(307)	编后记·····	(353)

第十一篇 大事记

概 述

一

陕西省的工商行政管理是经过漫长曲折的道路逐步发展起来的,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公元前 800 多年奴隶社会的西周时期,由于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开始出现集市贸易。国都镐京(今西安市西南)设有大市、朝市与夕市三种市场,都城周围 500 里内也设有固定市集。“凡国野之道……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馆,候馆有积。”并设置有管理市场的机构与官吏。而且对市场的位置、开放时间、检查以及上市商品、参与交易活动的人、违犯市场规定的处罚等都有规定。

春秋战国时期,市场较前繁荣。位居陕西的秦国,献公七年(前 378)“初行为市”,设官管理,以便商品交换。孝公时,重用商鞅,实行变法,“重关市之赋”。时陕西产盐、铁,实行专卖。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对商业、手工业加强管理,制定了“工律”、“均工”、“关市律”等管理法规。并对采矿、冶铁、盐均归官府直接管辖,设有专管吏“右采铁”、“左采铁”、“盐铁市官”等官吏。秦律还规定:“为作务(指从事手工业)及官府市(指官营商业),受钱必辄入其钱龡(xiàng,储钱器)中,令市者见其人,不从令者赀一甲《关市律》”,实行严格的管理监督制度。还规定:“有买及卖也,各纁(系标签)其贾(价)。”即实行明码标价。

西汉时期,由于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城乡集市贸易更加繁荣,市场建设更较完善。实行里市分设,均以围墙隔之。京都长安是全国的政治中心,且商业发达,“长安九市”即设在长安城内,“各个市二百六十步见方”。另外还有直市、槐市、柳市、酒市等专业市场。班固所著《西都赋》记述市场盛况是“九市开场,货别隧(列肆中间人行道)分。人不得顾,车不得旋”。在军队驻扎区设有军市,监狱中设狱市。人烟稠密的农村也设市。主管市场的官吏按城市的

大小而设。为对工商户实行管理，还专设少府管理手工业，设五均司市师管理商业。

三国曹魏时期，采取发展生产的措施，恢复了东汉末年因战乱所受的创伤，工商业又呈现繁荣。市场管理仍实行里市分设，且规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明帝时设有军市，“军中吏士多侮辱县民”，主管军市的官吏“军市侯”受到杖责。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工商业有较大发展，市场贸易繁荣。长安城内东西两市商业兴隆。据史记载：唐末一次大火，烧东市42行4000余家，足见店肆之多。为加强管理，州县以上市场设有管理机构与官吏。

唐以后，由于五代十国的封建割据，北方经济发展遭到破坏，到宋代，长安城内商业出现衰落，市场贸易扩展到城外各处，交易活动不限于官府指定的场所与时间，小贩可游动叫卖，商户可早晚营业，并出现夜市。因此，宋代不设专门工商管理机构和市官，将其并入榷税机关。中央设商税院，地方设税务所。宋代的商业广告有新的发展，除彩楼外，印刷广告已在各地盛行，这是商业推销手段的一大进步。

元代，城市市场交换日渐活跃，并出现一些专业集市。为加强管理，曾颁布不少商品流通禁令：如无引私贩铁者，杖六十以上；伪造盐引者皆斩；贩私盐者徒二年，杖七十；私造酒者，财产、子女没官，犯人配役。

明代，城乡集市贸易有较大发展。城市商业铺行林立，并有米市、煤市、羊市、马市、牛市等专门市场。农村定期集会市场，南北均有。

清代，陕西农村仍是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地方性小市场较为普遍，是农民之间互通有无、手工业者与农民进行商品交换以及商人进行购贩活动的场所。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帝国主义用枪炮打开了清政府闭关锁国的大门，中国出现了民族工商业。此时，陕西经济发展落后，工业多为手工业，近代工业只有西安军械制造局、西安电报分局和西安邮政局，未曾设立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为适应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和民族工商业的需要，于7月设立工务部与商务部，9月又将两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光绪三十三年（1907），陕西省根据清政府要求和全省工商业的发展，设劝业道一员，掌管全省农、工、商及交通事务，各厅、州、县设劝业员一名。光绪三十四年（1908）成立西安商会，各厅、州、县成立商务分会，以对付帝国主义的资本输出与商品倾销，联合各行业力量与外国商人竞争。这一时期，陕西省根据清政府颁布的工商管理各种法规，对工商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

中华民国时期，中国仍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民国初期，陕西境内军阀混战，工商业陷于萧条。民国 16 年（1927）后，陕西工商业有一定发展。是年，陕西省建设厅成立，各市、县设建设局（科），管理工商事宜。制定了《西安市场管理章程》、《陕西省小商业登记暂行规则》等法规。并在各市场内由商号推选 3~5 人为执行委员，负责市场管理。民国 19 年（1930）5 月，国民政府公布《商标法》。次年，陕西省开始实行商标注册，开展全省商业登记，西安市有大小商号 4280 家，民国 25 年（1936）有 6387 家。

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推行战时经济政策，陕西省制定了大量工商行政管理法规，以适应战时的需要。如《陕西省棉商登记办法》、《陕西省管理出口贸易办法大纲》、《陕西省政府管理煤炭暂行办法》、《陕西省战时日用品登记暂行办法》、《陕西省管理牙业行纪暂行办法》等。

民国 30 年（1941），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工厂登记规则》，对全省工厂实行全面登记。民国 35 年（1946）全省登记工厂 312 家，矿厂 119 家。

陕甘宁边区的工商行政管理。边区包括陕北大部和甘肃、宁夏一部分。1934 年 11 月正式成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1937 年 9 月，成立陕甘宁边区政府。边区政府十分重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工商业的管理工作。为保证和领导工商业的发展与管理，首先是建立管理机构，对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在边区政府内设建设厅。1938 年，将原陕甘省贸易局改为光华商店，负责采购边区所需物资，各县设分店，从事一般商业经营与管理。1941 年，成立边区贸易局，负责计划调剂边区对外贸易，维护边区内部贸易的发展。1943 年 3 月，贸易局撤销，成立物资局。1944 年 4 月，物资局改为贸易公司，统一管理边区对外贸易，扶助公营商业与合作社，发展国民经济，稳定金融，调剂物价。1949 年 4 月，成立边区政府工商厅，负责管理公营贸易、私营工商业的计划与调查统计，管理公、私营工商业的登记与商标注册，以及集贸市场与交易所的管理、稳定物价、处理劳资关系和指导工商团体活动等。各县、市也迅速建立了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边区市场管理经过由自由贸易到逐步加强管理的过程。1941 年后，重视和加强了市场管理。边区政府先后制定了管理粮食、牲畜、棉花、毒品、食盐、烟酒、货币、物价、进出口物资、度量衡器等法规，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了市场管理。打击和查处了违法活动，保证和促进了边区经济的发展。

公、私营工商业企业的管理逐步加强。边区工业基础薄弱,1935年后,开始建有小规模的军械厂、印刷厂等公营工厂。1938年后,陆续建起纺织、造纸、被服、农具、制药、硝皮、石油、修械、面粉等工厂。1944年,公营工厂有101家。公营商业也发展较快。同年,共有公营商店348家。边区政府为加强对公营工商业的管理,1940年颁布了《关于公营商店的决定》,规定公营商店一律进行登记。1949年8月,边区工商厅制定《工矿商业登记暂行办法》。

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是“奖励私人企业,保护私有财产,欢迎外地投资,实行自由贸易。”同时发展合作事业,扶助手工业的发展。1946年,中共中央提出发展工商业的总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边区政府分别采取措施,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对私营工业实行投资贷款、订货收购产品的办法;对私营商业,帮助运销积存商品,发放贷款扶持小商复业,解决私商资金周转的困难。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私营纺织工厂1939年仅6家,1943年增加到50家;造纸业1940年为39家,1943年增到56家。私营商业1937年延安仅150户,1943年发展到455户。

在扶持私营工商业的同时,也加强了管理。1942年开始,对全边区公、私营商业办理登记手续。贸易税务两总局发出布告,要求各地公、私营商店必须报请办理营业许可证。匿避登记者,给予处罚或停业处分。1944年,边区政府还制定对纸烟制造业登记管理办法。1949年,边区政府颁布了《商标注册暂行办法》,对工商企业实行商标注册管理。

三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开创了中国现代工商行政管理的新纪元。陕西省的工商行政管理经过各个时期不同的历史阶段,逐步建立和改进而达到健全与完善。

1949~1952年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针对国民党政府统治下受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掠夺而遗留下的严峻经济形势和百孔千疮的工商管理,依据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提出的“尽一切可能用积极力量从事人民经济事业的恢复与发展”的任务,开展了以打击投机倒把、稳定物价和工商业调整为重点的管理工作。

1949年6月~1950年2月,陕西全省解放初期,一些不法资本家和投机商乘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利用所占有的资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金融,先后掀起4次全省性的物价大波动。1950年10月,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又利用

当时市场物资供应紧张之机，以次充好，以假冒真，偷工减料，骗取国家资财，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向国家猖狂进攻。省人民政府为稳定物价，安定民心，确立无产阶级对市场的领导权，在全省开展了整顿交易所和市场大检查。采取用抛售粮食、棉花的经济手段，打击涨价风；用禁止非法买卖，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地下钱庄，禁止金银外币流通的行政手段，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用法律手段逮捕违法首犯，惩处主要犯罪分子。在1952年“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中，同不法资本家进行斗争，从政治上和经济上严厉打击资产阶级的非法活动，从而稳定了物价，使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

与此同时，还积极恢复与发展集市贸易，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

市场物价稳定后，曾一度出现虚假生产过剩现象，私营工商业产品滞销，公私关系与劳资关系紧张。1950年夏季，在全省进行了两次工商业调整和普查登记工作，任务是处理社会主义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措施是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对私营商业实行统购包销、经销代销，使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使生产性的和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得到恢复并有一定发展，使投机性的和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被削弱和淘汰。如西安市8家火柴厂，1949年有5家停产，3家因资金枯竭，难以维持。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后，解决了原料供应与产品销售，产量提高24%。

在这一时期，陕西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商标注册暂行条例》，1950年11月，国营、公营、私营企业申请商标注册工作全面开始，分别不同性质的企业，重点注册或登记，以清理民国时期一些资本家所延用下来的反动的、封建迷信的带有低级趣味的黄色商标，加强了商标管理工作。

1953~1956年，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合作化的道路，以公有制逐步代替私有制。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这一时期中，把对私营工商业、个体手工业、小商小贩和集市贸易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中心任务，加强管理工作。

陕西省私营工商业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全省大型工业产值占工业生产总产值的72.73%，小型工业产值占生产总值的23.66%。全省已纳入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的各种资本主义形式的商业和合作商业占私商总户的30.25%。为所有制的根本改造和向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公私合营创造了条件。1953年起采取“成熟一家，合营一家”的办法，1955年起，按行业一起合营。

到1956年,全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对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采取由小到大、由初级到高级的办法,以发放低息贷款、供给原料、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经济措施,开展组织手工业合作社(组)。1956年春,全省城市、农村掀起了手工业合作化高潮。是年底,全省手工业合作社的人数占手工业总人数的78.86%,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

对小商小贩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步骤进行的。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整顿改组旧行会,清理无证商贩,辅助业务经营,使小商小贩有一定的发展。1953年起,对粮油零售商贩实行全行业代销;对棉布商贩,一部分实行经销、代销,一部分辅导转入百货等其他行业经营,少数转入工业生产和服务行业。对一些摊贩和肩挑小贩暂时保留其经营方式。1956年全省城镇小商贩积极要求参加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共组成合作商店(小组)6785个,占私商总数的50.7%。其余以经销、代销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这一时期,对私营批发商的社会主义改造是采取逐步代替政策,有的全部代替,人员安排在百货、杂货等行业;一部分作为国营和合作社商业的代批店予以保留;一部分转入工业生产或转营零售业务与服务性行业。到1956年,全省私营批发商全部按行业参加了公私合营企业。

在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同时,对集市贸易也开展以扩大社会主义经济成份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对部分工业品和重要生产资料严格管理,实行计划分配和限制私商发展与不准经营等措施,使社会主义经济成份在市场上和流通领域所占比重逐渐扩大,形成了与改造前旧集市贸易市场有本质区别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在加强市场管理中,对各种经济违法案件,也进行及时检查处理。1954~1956年,共查处抢购物资、偷工减料、高估成本、掺杂使假、无照经营等案件336件。

1957~1965年是国家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经验不足,对市场开放的范围、管理方法、农民贸易及商业活动的界限不十分明确,国营与商业合作部门在某些问题上缺乏足够的经验,以致在各项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特别是集市贸易市场的管理,出现了一些放任自流的偏向。加之1957年后,党内“左”倾思想的影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缺少生气甚至处于彷徨状态。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以及苏联撕毁协助中国建设的合同,使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物资供应在1959~1961年间发生严重困难。国民经济比例失调,生产和生活资料供应奇缺,物价猛涨。市场投机倒把等各种违法活动猖獗,扰乱与破坏了商品的正常流通与物资的计划供应,加剧了当时的经济困难。针对这一时期的

政治、经济形势，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主要是加强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违法活动，同时开展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与商标注册管理工作。

1957年2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根据国务院1956年颁发的《关于放宽农村市场管理问题的指示》，发出《关于加强自由市场的领导与改进市场管理工作的指示》，采取了六条措施：（一）对农产品上市交易范围作出明确规定；（二）对于农民贸易与商业活动必须逐步划清界限；（三）根据物资的不同类别实行价格管理；（四）恢复和建立一些贸易货栈、交易所和农民贸易市场；（五）对各地采购人员加强管理；（六）各县、区、乡（镇）组建市场管理委员会。上述指示和措施的贯彻执行，使全省集市贸易逐渐活跃，集贸市场健康地发展。

1958年的“大跃进”期间，随着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逐步贯彻，统购统销物资品种和范围的逐步扩大，对集市贸易管理的逐步严格，市场上交换的商品数量、品种越来越少，致使一些地区开始关闭集市贸易市场。1960年秋季，全省关闭市场540个。

集贸市场的关闭，市场供应紧张，群众生活与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也不利于经济建设的发展。中共陕西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根据1959年9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提出了解决全省物资流通受阻的意见与措施。放宽了对上市商品的限制，统购统销物资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社员家庭生产的副业产品、手工业品，都可在市场进行交易。1961年，中共中央发布《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强调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同年10月，省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农村集市贸易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要求全省各地充分发挥各种古会、交易会的作用，迅速恢复商品固有的流通渠道和供销关系，有领导、有计划地恢复集市贸易。各地在贯彻中央和省上的指示、规定中，集市贸易全面恢复，市场活跃。全省1961年恢复和新建集贸市场380个，1962年举办各种物资交流会357次。

1963年，由于“以阶级斗争为纲”指导思想的影响，在贯彻中央提出的“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中，在集市贸易管理工作中，出现了“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着重了“代替”，使全省集市贸易再次受到限制，特别是大中城市的集贸市场，1964年比1963年减少了一半。全省集市贸易成交额1961年为6.64亿元，1965年下降到2.25亿元。

打击投机倒把与查处各种经济违法案件，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是全省工商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之一。1957年后，由于国家经济困难，物资供应缺少，一些不法私商为谋取暴利，大肆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给社会带来很大危害。省人民委员会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保障人民利益，连续制定了市场管理